

# 第15屆第2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5年3月26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八樓禮堂

出席：詹明興醫師、涂福利醫師、吳金俊醫師、謝喬均醫師、王奕凱醫師  
江志佳醫師、吳和泰醫師、吳崇瑋醫師、李 昀醫師、李文誠醫師  
李彥平醫師、周宏安醫師、林文明醫師、林信吉醫師、林殿瑋醫師  
林裕斌醫師、范品閔醫師、張光志醫師、張浩彰醫師、陳明仁醫師  
陳彥宏醫師、陳恩翊醫師、曾建福醫師、黃俊仁醫師、楊承濤醫師  
楊昌智醫師、詹景勛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林芝瑜醫師

諮議顧問：余炘遠醫師、陳淑萍醫師、黃國光醫師、葉忠武醫師

請假：林建佑醫師、周公亮醫師

主席：詹明興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7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5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5/1/22)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李昀醫師、李文誠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四、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資訊組報告：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

3.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0202、1150306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1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 五、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114年11月、12月及115年1月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 決議：

1. 針對114年11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

(1)編號6、13、16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

(2)編號9、10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

2. 針對114年12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

(1)編號6、8、9、20、23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

(2)編號10、15、17、18、21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

3. 針對115年1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PR值大於99的醫師)：

(1)編號2、6、10、15、18、20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

(2)編號13、14的醫師，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3個月。

## 六、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自115年4月(費用年月)起，至115年7月(費用年月)止，針對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第18項「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91090C)+齲齒經驗之高風險病人氟化物治療(P7302C)申報件數」及第19項「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P3601C)申報件數」，不符合者予以必審查。

七、會議簽署人：李昀醫師、李文誠醫師

八、下次會議時間：115年4月23日(四)下午14:00

九、散會：下午四時整